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有關行動的方式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依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有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預期超額配售權不會獲行使。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4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202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